

# 68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缺)

### (二) 法權(缺)

### (三) 地籍

- 關於公共使用部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68KBCA01) . . . . . 1
- 關於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函為對於未完成登記之土地，如人民因時效取得，聲請所有權登記，應予駁回案，仍應依內政部函釋辦理(68KBCB02)1
- 關於祭祀公業之財產，依法院和解筆錄，如何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8KBCB03) . . . . . 1
- 關於日據時期收養孫子養子之收養關係應為無效，其繼承權之認定疑義案(68KBCC04) . . . . . 2
- 內政部釋示有關日據時期未經登記之收養，其申請遺產繼承登記疑義案(68KBCC05) . . . . . 2
- 占有人主張以時效完成取得祭祀公業所有未登記地上權之土地，申辦地上權位置測繪及登記疑義案(68KBCD06) . . . . . 2
- 內政部函，設有抵押權之房屋申請拆除執照，應得抵押權人同意(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1 期) (68KBCD07) . . . . . 3
- 內政部 68.10.6 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七三號函規定：「為申請增加抵押權擔保物，應使用第三種申請書，即權利內容變更登記申請書。」(市公報 68 年冬 13 期)
- 有關附停止條件之抵押權如何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案(68KBCD08) . . . . . 3
- 研商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作為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應如何辦理合併登記案會議記錄(68KBCJ09) . . . . . 3
- 關於座落基地之一部份為私設道路之建物位置勘測疑義案(68KBCZ10) . 4
- 建築改良物經工務機關核發使用報照後，申辦建物勘測發現建築面積顯然較設計面積為大及建築面積與竣工平面圖相符，但建築位置部份佔用鄰地者應如何辦理勘測及登記案(68KBCZ11) . . . . . 4
- 臺北市府地政處 68.11.20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一八七號函釋：「建物地下室之勘測，為求各所一致，有共同壁以牆中心為界，獨立間或邊間以牆壁外線為界，至牆壁之寬度，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上所註記之寬度為準」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拋棄法定空地，不宜予以受理(68KBCZ12) . . . . 4

### (四) 地用

- 內政部函釋出租耕地原訂租額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經依法終止租約並另訂新約出租他人時，其租額可由租佃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規定另行約定(68KBDA13) . . . . . 5
- 行政院 68.11.9 臺(68)內字第一一二七六號函修正「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68KBDA14) . . . . . 5

- 廢耕農地經勸導復耕並已栽種水稻以外之農作物者，依照內政部 68.11.20 臺內地字第三四〇五四號函釋，應認其已復耕(68KBDA15) . . . . . 7

(五) 重劃

- 公告本市內湖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權利人前往閱覽(市公報 68 年冬 26 期)(68KBEB16) . . . . . 7
- 修正「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市公報 68 年秋字第 44 期)(68KBEB17) . . . . . 8

(六) 地價(稅)

- 關於高爾夫球場用地應如何課徵土地稅案(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16 期)(68KBFB18) . . . . . 10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耕農地 2 年內另行購買仍供自耕農地並已退還不足支付價款之土地增值稅，而 5 年內重購土地中部分土地出售時，應如何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款案(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24 期)(68KBFB19) . 11
- 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天主教總(區)教會，將其部份不動產以捐贈方式，劃分為原屬其教會之分教會，並遵照政府法令就地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教會所有，應准免徵契稅及不徵土地增值稅，此項土地之移轉可免辦移轉現值申報，惟以後移轉他人時，其課徵土地增值稅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仍應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地價為準(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第 826 期)(68KBFZ20) . . . . . 11
- 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變更登記為夫名義，非所有權之移轉應不屬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移轉」(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 827 期)(68KBFZ21) . 12
- 關於法院拍賣土地，經拍定人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再經法院判決拍賣無效，如何辦理退還已繳土地增值稅疑義案(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 828 期)(68KBFZ22) . . . . . 12
- 關於法院判決移轉案件，其土地申報現值之審核，仍應以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17 卷 828 期)(68KBFZ23) . . 12
- 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之土地於承受後繼續耕作不滿 5 年，而由法院拍賣者，如何將補助款追繳乙案(司法行政部公報第 62 期)(68KBFZ24) . . . . . 13
-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購買」應否包括土地交換移轉行為在內發生疑義案(68KBFZ25) . . . . . 13
-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8 秋 44 期)(68KBFZ26) . . . . . 14
- 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8 年冬 16 期)(68KBFZ27) . . . . . 17
-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33 期)(68KBFZ28) . . . . . 20

(七) 徵收

- 內政部函釋，在既有堤防外基腳增建蛇籠等附加設施可徵收私有土地(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1 期)(68KBGZ29) . . . . . 22

- 訂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69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乙份，凡第一次協議時間在 68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68KBGZ30) . . . . . 22
- 關於依一般集中支付程序發放徵收補償費案件，民眾前來本府具領時之一貫作業方式，自文到日起先予試辦半年(68KBGZ31) . . . . . 26
- 有關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認定案(68KBGZ32) . . . . . 27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省政府公報 68 年冬字第 23 期)(68KCBZ33)27
  - 統一並簡化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程序(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37 期)(68KCBZ34)28
  - 訂定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簡化規定(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54 期)(68KCBZ35) . . . 29
  - 釋復土地原承租人死亡，其妻申請辦理更名續租案(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42 期)(68KCCZ36) . . . . . 31
  - 民國 68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57 期)(68KCEZ37) . . . . . 31
  - 民國 68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指數表(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39 期)(68KCEZ38) . . . . . 35
  - 農業合作社所經營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房屋之房屋稅及用地之地價稅，財政部函示應准按政府與農會合營或農會自營之農產品市場，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減半徵收(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48 期)(68KCEZ39) . . . . . 39
  - 訂定 68 年第 1 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收領公耕地地價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12 元 2 角 6 分(省公報 68 年秋字第 54 期)(68KCEZ40) . . . . . 39
- 臺灣省政府 68.10.18(68)府財稅二字第 九八六三六號令廢止「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17 期)
- 政府於依法徵收土地時，應確切依照土地法第二二七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以維人民權益(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22 期)(68KCFZ41) . . . . . 39
- 臺灣省政府 68.11.23(68)府人一字第一一三二三九號函訂定「臺灣省國民住宅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46 期)

### 四、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行政院 68.11.19 臺(68)內字第一一五八號令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九四號)
- 臺北市政府 68.11.10 府法三字第四六二九六號令廢止「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臺北市 67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及「臺北市 68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8 期)
- 臺北市政府 68.10.15 府法三字第四二三六九號令廢止「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整建辦法」(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11 期)

#### 二、一般行政

- 臺北市政 68. 卞 1.13 府工都市第四一三七二號函修正「臺北市住宅區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9 期)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68.10.20 北市宅管字第一二二一三號函訂「臺北市國民住宅社區服務要點」(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17 期)

臺北市政府 68.10.30(68)府宅管字第四四六二〇號函制訂「臺北市國民住宅使用情形檢查訪視要點」,並自即日實施

教育部 68.10.20 臺(68)高字第三一五二八號函修訂:「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4 期)

- 68 年 4 月 17 日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第 5 次會議第二八五決議案(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十一期)(68KEBZ42) . . . . . 40
- 內政部函以「畸零土地與鄰接地如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徵收,是否依標售之價補償抑或可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處理案」(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38 期)(68KEBZ43) . . . . . 40
- 內政部函釋「關於非供公眾使用之四層樓集合住宅公共樓梯第 4 樓住戶加設鐵門與核准圖不符是否須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後如可施設案」(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19 期)(68KEBZ44) . . . . . 40
- 內政部函釋關於非供公眾使用 4 (5)樓之集合住宅集樓梯間如係各樓層所有權人共同共有,其 4(5)樓住戶在其樓梯間口建造鐵門,妨礙 1、2、3 樓住戶對屋面之通行案(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19 期)(68KEBZ45) . . . . . 41

內政部 68.10.19 臺內營字第三八二八八號函釋:「關於臺灣電力公司於都市計畫區域內設置輸配電鐵塔,應視為建築法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納入建築管理,以維公益。」(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1 期)

臺北市政府 68.11.7 府人四字第四五五一七號函修正「本府轉助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補充規定」,並自 69 年度起實施(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5 期)

- 本府各機關(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除外)調整單身員工房租補助補(原稱單身員工房租津貼)補充規定(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19 期)(68KEBZ46)41

行政院 68.10.16 人政肆字第二三四四三號函釋:「未配(借)住公家眷舍之有眷公教員工,如確因業務需要或因事實上無法通勤,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准全額發給有眷房租津貼。」(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2 期)

臺北市政府 68.8.28 府主一字第三四七二六號函規定,自本 68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本府各機關員工值日費支給標準。(市政府公報 68 年秋字第 44 期)

銓敘部 68.9.25 臺楷甄五字第三二〇九四號函釋:「查臨編專員並非經銓敘機關依法審定分類職位有案之現職人員,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附表「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皆俸點換敘表」之規定,以其既非屬銓敘合格之現職人員,自無從換敘,至待命人員,亦因非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內之現職人員暫不辦理換發,俟將來佔缺補實後再行換敘俸階。」(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13 期)

- 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給予公傷假疑義案(當公報 68 年冬字第 24 期)(68KEBZ47) . . . . . 41

銓敘部 68.10.8 臺楷特三字第〇七一七號函規定:各單位列為待命進修滿二年人員,應即遣退,並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24 期)

行政院 68.10.9 臺(68)人政壹字第二〇三七八號函規定：各機關工友延長病假超過 1 年，合於退職規定辦理退職者，由服務機關發給三個月工餉(包括本人實物代金)以內醫藥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7(68)局肆字第二二七六五號函：「公務人員退休後，復在受政府補助經費之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任職，仍宜酌發給三節照護慰問金。」(省公報 68 年冬字第 28 期)

銓敘部 68.11.1(68)臺楷特三字第 三六四五〇 號函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月退休金，兼顧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及兼顧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26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1.3(68)局壹字第二三二九二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僱用之工友(含司機、技工)，應盡心全力為公服務，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業，其利用下班公餘時間或星期例假，從事店員或其他行業之工作，如服務機關認為有妨礙其本職之工作，或影響機關聲譽，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自得依權責予以限制(市公報 68 年冬字第 33 期)

## 五、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8 度臺上字第八二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68KFAZ48) . . . 42
- 68 度臺上字第八九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68KFAZ49) . . . 42
- 68 度臺上字第九四八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十一期)(68KFAZ50) . . . . 42
- 68 度臺上字第一一〇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68KFAZ51) 43
- 68 度臺上字第一一四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68KFAZ52)43
- 68 度臺上字第一三三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68KFAZ53) 43
- 68 度臺上字第一三九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68KFAZ54) 43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四一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八二號)(68KFBB55) . . . . 43
- 68 年度判字第四二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八三號)(68KFBB56) . . . . 44
- 68 年度判字第四八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九一號)(68KFBB57) . . . . 44

## 關於公共使用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11.6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四五二號

說明：

- 一、本案原起造人於辦理主建物移轉登記時，係併同其應有尚未辦竣所有權第一次換記之公共使用部分移轉，且經公證及併同繳納契稅在案。故如經查明其移轉契約書內所載之公共使用部分之持分額與協議書內相符者，參照本處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六六三號函釋(刊載於 66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得由部分原起造人及新所有權人檢附協議書申辦公共使用部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至於戶籍謄本及新所有權人協議書內所蓋之章，得援用已辦竣主建物登記卷附之證明文件辦理。

## 關於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函為對於未完成登記之土地，如人民因時效取得，聲請所有權登記，應予駁回案，仍應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22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六九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1.14 臺內地字第三九五〇六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6.11.14 臺內地字第三九五〇六號

主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函為對於未完成登記之土地，如人民因時效取得，聲請所有權登記，應予駁回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處 68.9.26(68)府地三字第八八八七七號函辦理。
- 二、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辦理登記時，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會商該管縣、市地政機關先辦地籍測量，再行託國有登記，為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函請辦理國有未登記土地乙節，自應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 三、至人民依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規定，因和平占有土地時效完成，申請所有權登記時，仍請依本部 68.6.21 臺內地字第二一四六六號函(參閱 68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釋辦理。

## 關於祭祀公業之財產，依法院和解筆錄，如何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11.1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三八號

說明：

- 一、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且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三八〇條第一項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故土地登記規則第廿六條第二項所謂確定判決書，應包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在內，早經最高法院(56)臺抗字第二二四號者有判例。
- 二、本案依前開說明，自得依和解筆錄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關於日據時期收養孫子為養子之收養關係應屬無效，其繼承權之認定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11.8 北市地一字第四〇一八五號

說明：

- 一、依司法行政部 61.8.9 臺(61)函民決字第〇六六五七號函以：「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一條固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所定之效力。」惟此項收養關係，當係指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或不妨礙公序良俗而言。按我國民法就收養與被收養間之輩分關係，雖未有限制之明文，惟為維持親屬間輩分關係，曾經司法院(21)年院字第七六一號解釋：「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為養子女，以免淆亂」。故本件黃正二在日據時期為繼祖父收養為養子一節，顯與上開解釋相違背，此種淆亂親屬輩分之收養行為，不能謂為礙於公序良俗。參照民法第七一條、七二條各規定，似難認為有效。從而該黃〇二對其生母之財產，似仍有繼承權。」
- 二、本案高〇收養其孫高〇文為養子，依前開說明應屬無效。有關繼承權之認定，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內政部釋示有關日據時期未經登記之收養，其申請遺產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四二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1.10 臺內地字第四一七四三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8.11.10 臺內地字第四一七四三號

主旨：蕭〇和等申請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8.10.9(68)地一字第四五五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依本部 42.10.15 臺內戶字第三七六三八號函：「查臺灣省人民在日據時代之身分變更登項，其方式及生效要件，自應依當時適用之法律定之。但當時臺灣對於此等事項之處理均以習慣為依據，並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族」及第五編「相續」之規定(參照日本大正 11.9.18 公布翌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關於臺灣施行法律特例文件」第五條)，故當時臺灣人民間之收養，亦皆不以申請登記為生效要件。
- 三、蕭〇玷與林〇仲之收養關係依前開解釋，應認為有效，既未經合法終止收養關係，仍應屬有收養關係，又查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記載蕭〇為蕭〇旺養女，而戶籍登記為「何林〇味」如能提證證明二名確屬同一人，則何林〇味似仍應視為蕭〇旺之養女身分。

## 占有人主張以時效完成取得祭祀公業所有未登記地上權之土地，申辦地上權位置測繪及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〇二八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11.2 臺內地字第四一七四〇號

主旨：占有人主張以時效完成取得祭祀公業所有未登記地上權之土地，申辦地上權位置測繪及登記疑義，請照說明二、三兩點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68.10.9(68)地一字第四八八八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占有地上權人得參照本部 43.5.13 臺內地字第四四五八五號函核准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辦法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惟地上權權利範圍，應依申請人指界施測；而非由複丈人員自行認界。如申請人指界有越鄰地時，複丈人員應予指正。
- 三、因祭祀公業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住址登記簿上均無記載，派下員之有無不明者，占有人無法提出書面之通知時，可比照本部 68.4.9 臺內地字第一一八六九號函(參閱 68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將通知貼於地政事務所公告牌以為通知。

內政部函釋，設有抵押權之房屋申請拆除執照，應得抵押權人同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1.2 府法三字第四四九三九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10.19 臺內營字第三九二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 二、按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並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此為民法第八七一條、第八七二條所明文。是本案應請申請人檢附抵押權人同意文件。

有關停止條件之抵押權如何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謝○玄先生

68.11.19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三八一號

說明：本案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既敘明「如承託人中途停工或違約時，擔保承接人應將所收款項加倍返還委託人之給付」，係屬附停止條件之抵押權，現當事人陳明並無違約情事，則債權、債務並無發生，係屬條件之不成就，應由抵押權人出具抵押權拋棄證明書，陳明拋棄之原因後，再據以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研商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作為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應如何辦理合併登記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13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五二五號

說明：

研商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作為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應如何辦理合併登記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6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吳兼主任秘書○明。 紀錄：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 (一)兩筆以上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申辦合併登記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後權利持分計算，仍依內政部 65.1.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八四〇號函，65.2.6 臺內地字第六七〇二九四號函 65.7.17 臺內地字第六八五〇一一號函及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函規定，得由當事人自行協議辦理。
- (二)合併土地各所有權人之持分權利，如採面積方式計算持分額者，依前項內政部規定，其合併後之持分面積與原權利面積之增減應以一平方公尺為限。
- (三)合併土地各所有權人協議採地價方式計算持分額者，得照當事人之意願，依所附協議書內容辦理，惟合併後各持分額之地價與原權利之地價增減以原權利一平方公尺之價額為限。
- (四)前項依地價方式計算持分額時，參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函規定，應以最近一期之申報地價計算。至當事人如協議以當期公告現值為計算權利持分額時，可否同意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示。

七、散會。

### 關於座落基地之一部分為私設道路之建物位置勘測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8.11.5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四〇五號

說明：本案經簽准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68.10.30 簽覆：「有關市民蔡○永等建物座落基地中 656-8 地號為私設道路，其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本案 656-8 地號既未列入建築基地面積，自得將建物勘測成果表中該地號予以剔除。

### 建築改良物經工務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申辦建物勘測發現建築面積顯然較設計面積為大及建築面積與竣工平面圖相符，但建築位置部份佔用鄰地者應如何辦理勘測及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13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三三五號

說明：

- 一、建物設計面積與實際核准面積不符，建築面積顯然較設計面積為大者係屬違章建築其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處理原則，前經內政部 60.10.24 臺內地字第四四六四八二號令規定，應憑建築使用執照所記載之面積，予以辦理產權登記，其違建部分不予照准有案。故不論違建部分是否佔用鄰地，均應予以扣除後就合法部分辦理勘測及登記。
- 二、建物建築面積與竣工平面圖相符，因建築位置錯誤，部分佔用鄰地者，如建物所有人未能購買佔用之土地或取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辦理登記時，經具結放棄佔用鄰地部分建物之登記，應准予受理。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拋棄法定空地，不宜予以受理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11.5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〇一七號  
說明：本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68.10.29 箋復：「一、據內政部 61.4.17 臺內營字第四五九一一〇號代電「法定空地」係指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建築應保留之空地。二、據內政部 60.4.20 臺內地字第四〇五八八號代電：利用原核定之法定空地辦理土地分割，再以新地號提出申請建築者，不得核准其建照。三、故法定空地不宜任其轉讓或拋棄，以免形成重複申請建築或法定空地不足等情事，而影響建築管理。」請依上箋意見辦理。

### 內政部函釋出租耕地原訂租額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經依法終止租約並另訂新約出租他人時，其租額可由租佃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規定另行約定

臺北市地政處函 中山區公所 68.11.8(68)府地三字第四四〇〇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0.24 臺內地字第三九〇六一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10.24 臺內地字第三九〇六一號  
主旨：出租耕地原訂租額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經依法終止租約並另訂新約出租他人時，其租額可由租佃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規定，另行約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8.9.17 府地六字第八八八五八號函。
- 二、本案同意依貴府函意見辦理。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68.9.17(68)府地六字第八八八五八號  
主旨：出租耕地經依法終止原訂租約，另行出租他人訂立新約時，其租額如經業佃雙方同意，擬准予在不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限度內，依其約定辦法，不再限制其租額仍應與原訂租約相同，不得增加，是否有當，敬請核釋。

說明：本件係本府地政處案陳依據嘉南農田水利 68.4.20 嘉南財字第〇〇九一一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該會上函曾經臺南縣政府，依據本府函轉貴部 68.3.7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號核釋意旨答復，認其於訂立新約時，仍不得調整增加租額，惟以該會仍主張其上函之意見，本府乃擬具處理意見如主旨，陳請核釋。

### 行政院 68.11.9 臺(68)內字第一一二七六號函修正「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

臺北市地政處函 建設局等 68.11.26 府地五字第四六二二七號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地政處 68.11.9 臺(68)內字第一一二七六號  
主旨：函送修正「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8.5.12 臺內地字第三三八〇號函辦理，並已分行。

二、抄送修政「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一份。

「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

為防止農地廢耕，配合各種糧食作物增產，特訂定本要點，希各級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同時推動，以免土地資源之浪費。

臺、調查及通知限期復耕：

一、依土地法規定編為「農業用地」之土地暨依區域計畫法編為「農牧用地」之田地目土地以及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地目土地(包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管有之土地及工業用地逾期未開始使用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糧食及水利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調查。如發現有廢耕情事，應造具清冊載明下列各項：

- (一)土地標示。
- (二)所有權人姓名、住所。
- (三)水利設施情形
- (四)廢耕原因及實地現況。
- (五)能否恢復耕作及適宜種植之農作物。

二、下列農地免列為廢耕也，但仍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並說明原因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或處理。

- (一)區域性生產不經濟而休耕者。
- (二)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者。
- (三)因公害污染致不能耕作者。

第(二)款所稱之情徵，其適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為農業主管機關認屬必需者。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就第一項調查結果，應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於下期水稻栽培季節屆臨時恢復種植水稻或其他農作物。

貳、宣導：

由省(市)農林及糧食、地政主管機關分區舉辦座談會，邀請有關機關及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參加，共商復耕有關問題，並利用電視、電臺、新聞或村里民集會廣為宣傳，以收效果。

參、勸導及輔導：

一、由省(市)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會同當地農會派員訪問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勸導其依限復耕。

二、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復耕有困難者，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予以輔導。

- (一)缺乏種籽者，由當地農林、糧食機關供應種籽。
- (二)缺乏肥料者，由當地糧食機關配售肥料。
- (三)缺乏資金者，由當地糧食機關及農業金融機關予以貸款。
- (四)缺乏勞力者，由當地農會受理委託會員或代耕隊代辦。
- (五)灌溉排水不良者，由當地水利主管機關督導水利會負責改善。
- (六)遭受公害者，由有關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並依土地可供使用性質轉導其作農業生產。
- (七)鹽份地、低產地如符合「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規定者，得予輔導為養魚池使用。

肆、加徵荒地稅：

- 一、廢耕農地所有權人逾復耕期限仍未恢復耕作者，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糧食機關查定後，造冊送由稅捐機關依土地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徵收田賦時，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
- 二、前項荒地稅逾期不繳納者，依土地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伍、照價收買：

- 一、廢耕農地逾復耕期滿一年，其所有權人仍不恢復耕作或復耕後再度廢耕滿六個月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實施照價收買。
- 二、前項廢耕農地照價收買之程序，比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三、前項照價收買廢耕農地之地價，依其申報地價為準，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五年前分期給付。
- 四、興辦工業人購買農業用地興辦工業，未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期限開始使用者，由工業區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照原購買地價百分之八十強制收買。
- 五、廢耕農地照價收買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放租予實際具有耕作能力者，其已因違法變更使用不能耕作者，得視實際情形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後公開標售。

陸、配合措施：

- 一、關於農地廢耕及其復耕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
- 二、廢耕農地照價收買所需資金，由省市政府酌設基金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所需各種行政作業費用，應由各有關機關編列預算，繼續加強辦理。
- 四、有關廢耕農地調查、勸導限期復耕及查證、加徵荒地稅工作說明書，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廢耕農地經勸導復耕並已栽種水稻以外之農作物者，依照內政部 68.11.20 臺內地字第三四〇五四號函釋，應認其已復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建設局

68.11.24 北市地五字第四七四八四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68.11.20 臺內地字第三四〇五四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8.11.20 臺內地字第三四〇五四號

主旨：廢耕農地經勸導復耕並已栽種水稻以外之農作物者，自應認其已復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8.8.10 府地六字第七七五二五號函。
- 二、「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已奉行政院 68.11.9 臺(68)內字第一一二七六號函修正，(並已分函貴府等)，該修正要點對廢耕農地應復耕之作物，並無限制。
- 三、副本抄送臺北、高雄市政府

公告本市內湖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權利人前往閱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11.3 府地重字第四五一七號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二、公告期間：自 6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68 年 12 月 5 日止，公告 30 天，每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

三、閱覽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6 樓)。

抄件

臺北市政府 函

68.11.3 府地重字第四五一七號

主旨：本市內湖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重劃成果圖冊等，業經核定，並自 6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68 年 12 月 5 日止公告 30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送臺端所有土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乙份，請於主旨所敘公告期間內駕臨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6 樓(地址：本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電話：3515784)閱覽有關圖冊。
- 二、臺端對於本區重劃公告成果，認為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其有證明文件者一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身份證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

## 修正「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

臺北市政府 函

68.8.28 府財四字第二九一一二號

依據：

- 一、臺北市議會 68.7.19 北市議事財字第一八〇七號函。
-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8.22 北審光三字第六九〇三一四四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抄附修正「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一份。

臺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8.22 北審光三字第六九〇三一四四號函准予備查。

- 一、投標資格：凡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公告標售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臺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第四科、免費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函索者應附書寫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

### 三、保證金：

投標人應按公告之底價繳納十分之一保證金，交由臺北市銀行代收，並將收據聯附入投標單一併寄交，行使優先承購權者，於開標當日將收據聯攜往開標現場。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以郵遞投標限

- (一)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單內所書標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應註明國民身分證字號(公私法人應填寫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字號)
- (二)投標人應將保證金收據聯，連同投標單置於投標封內，並填妥密封後，以雙掛號函件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時間前寄送臺北市郵政第三五七一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五、開標決標：

- (一)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前往郵局，取出投標封，並攜回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先行驗明妥封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決標以各該標號所投標價，超過核定底價最高標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者，由其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如有優先承購權人表示願依最高標價優先承購時，仍應依本須知有關規定辦理。

###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應於本府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前半小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投標封之掛號郵件執據(委託他人者須檢附委託書)，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七、投標作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原件退還。

- (一)投標資格不合規定者。
- (二)郵遞投標之投標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
- (三)所附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者。
- (四)投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五)投標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六)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者。
- (七)投標金額低於本府規定標售價者。
- (八)投標單所填之標的物，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錯誤、塗改、挖補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 (九)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決標後，最高標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作廢，並得由投次高標者按原決標之最高標價格遞補之。

### 八、保證金之處理：

除保留行使優先承購權人之保證金暨投標人最高標三標之保證金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憑投標者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寄投標封之掛號郵件執據無息發還。保留最高三標之保證金及行使優先承購權之保證金，在得標人於限期內繳清價款承購後之翌日起，無息發還，除決標時之得標人及主張優先承購權人外，如願中途術回保證金者亦無息發還，並視為放棄該筆土地之承購權，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市區：

- (一)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不符，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無人代收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關於優先承購權人之通知和承購程序規定如下：

- (一)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原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購權，依法通知各原所有權人應在開標當日親自到場(如因故不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理時，應付委託書並提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于決標後，當場提出意思表示，如願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者，應當場繳納保證金，否則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
- (二)前項優先承購權人，係指提供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作價抵繳工程受益費之全體原所有權人，其行使優先權之範圍以一宗土地為限。

十、優先承購權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如有二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購時，應再比價一次以決定其優先順序。

十一、優先承購人或得標人，應自准許優先承購或得標日起 10 日內，一次繳清價款，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或得標權，另由其他順序之優先承購人或最高三標之順序依序遞補，自遞補之日起 10 日內繳款。

十二、標售土地於繳清價款後，一律按照現狀點交，如有地上物或其他占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

十三、得標人或優先承購人繳清價款後，本府應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由得標人或優先承購人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十四、如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致不能按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府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先行退還所寄投標封。

十五、標售之土地，予標售後，其面積如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多退少補。

十六、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單背面說明。

## 關於高爾夫球場用地應如何課徵土地稅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

68.6.25 臺財稅第三四二一七號

說明：

一、依據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68.2.23 高澄總字第七九一四號函暨高雄縣政府(68)府財產字第○六二五四號函副本辦理。

二、關於高爾夫球場用地應如何課徵土地稅乙案，經本部於本年 4 月 28 日邀請內政部、省市財政廳局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希依會商結論辦理。

(一)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公有土地，可否免徵土地稅？

結論：公有土地供高爾夫球場使用，原則上不能視為公共使用免徵地價稅，但如各級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公共高爾夫球場，僅收取維持費，仍可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條第五款所指社教機構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二)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之土地，可否認為「仍作

農業使用」課徵田賦？

結論：依據內政部 68.5.7 臺內地字第一七〇〇三號、68.5.31 臺內地字第一九二九五號函復意見，認為高爾夫球場既屬體育館場，實際上已不作農業生產使用，不應視為農業用地，故高爾夫球場用，除屬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外，其屬同條第一款其他各款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者，仍應課徵地價稅。

(三)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如何課徵地價稅？

結論：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依照土地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按千分之十徵收地價稅。

(四)高爾夫球場用地，可否適用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免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結論：依照現行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高爾夫球場用地，如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球場所有，且不以營利為目的，對外絕對公開者，得申請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所稱「對外絕對公開」係指使用球場打球者並無特定身分限制，(申請為會員，無身分限制，以外賓身份臨時入場繳費打球，亦無身分限制)至其有收取使用費情事，並不能謂其對外不公開。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耕農地二年內另行購買仍供自耕農地已退還不足支付價款之土地增值稅，而五年內重購土地中部分土地出售時，應如何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款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等

68.8.25 臺財稅第三五九一九號

說明：

一、復貴廳 68.3.8(68)財稅二字第〇二二五三號函。

二、關於出售自耕農地二年內另行購買仍供自耕農地，並已退還不足支付價款之土地增值稅，而五年內重購土地中部份出售時，應如何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乙案，經本部於 68.7.16 邀集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耕農地二年內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地，並經退還其原繳土地增值稅者，其中一筆農地於五年內再行出售時，應如何追繳其原已退還之土地增值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重購土地總價額扣除其部份移轉土地重購當時該部份土地地價後之餘額，如低於原出售自耕農地地價總額扣除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按其差額，依土地稅法第卅七條規定辦理追繳稅款，但追繳稅款之睥額至多應以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額為限。

(二)重購土地總價額扣除其部份移轉土地重購當時該部份土地地價後之餘額，如仍高於原出售自耕農地地價總額扣除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則不予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款。

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天主教總(區)教會，將其部分不動產以捐贈方式，劃分為原屬其教會之分教會，並遵照政府法令就地辦妥財團

法人登記之教會所有，應准免徵契稅及不徵土地增值稅，此項土地之移轉可免辦移轉現值申報，惟以後於移轉他人時，其課徵土地增值稅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仍應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地價為準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8.8.28 臺財稅第三六〇〇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廳(68)財稅二字第〇六八三六號函。
- 二、關於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以捐贈方式劃分為新設分教堂財團法人所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67)臺財稅第三一五八一號函釋示在案。惟查天主教原在總教會或區教會地址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原屬其教會之各地分教堂，遵照政府法令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在時間上並不一致，間或有已辦妥分教堂財團法人，但不動產並未同時隨同劃分移轉者，嗣後為財產管理上之便利，仍有以捐贈方式就地劃分之必要，經董事會議決並同時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在案。此項不動產之移轉。與前揭部函所述情形相似，自可比照辦理。

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變更登記為夫名義，非所有權之移轉應不屬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移轉」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8.9.8 臺財稅第三六二八五號

主旨：夫妻聯名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〇一六條及第一〇一七條規定屬夫所有。如變更為夫名義時，僅係名義之變更，非所有權之移轉，本部 62.9.6 臺財稅第三六八一一號函釋在案，本案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變更登記為夫名義，依上開函釋既非所有權之移轉，應不屬土地稅法第卅七條所稱之「移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8.7.30 財稅二字第〇七三六四號函。
- 二、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出售並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於辦妥移轉登記後，經依土地稅法第卅五條規定退還已繳土地增值稅，嗣將重購土地變更為夫名義所有，依照本部(62)臺財稅第三六八一一號函釋既非所有權之移轉，自不適用同法第卅七條有關追繳原退土地增值稅款之規定。

關於法院拍賣土地，經拍定人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再經法院判決拍賣無效，如何辦理退還已繳土地增值稅疑義案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68.9.12 臺財稅第三六四一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局(68)高市財二字第九三七號函。
- 二、本案法院拍賣土地，經拍定人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再經法院判決拍賣無效並辦理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其原經法院代扣繳之土地增值稅自應予以退還原扣繳之法院由其轉致納稅義務人。惟此項土地以後再移轉時，

關於本案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之土地現值不得以法院已判決無效之拍定價格為準，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關於法院判決移轉案件，其土地申報現值之審核，仍應以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68.9.12 臺財稅第三六四一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局(68)財二字第一七八六〇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十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既明定審核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係以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為計算基礎，本部(66)臺財稅第三二八三八號函對法院和解或法院判決之案件，仍按申報當期公告之現值審核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解釋，與內政部 67.5.3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六六七號函釋，均與前開稅法規定旨意相符，自應仍予維持。至於內政部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一五九二二號函，係對高雄市民黃○在單獨持法院判決申報現值高於當期公告現值及新舊稅率適用疑義所表示之意見，與土地移轉審核申報現值應以申報當期公告現值為準之規定無關。

## 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之土地，於承受後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而由法院拍賣者，如何將補助款追繳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68.10.24 臺內地字第四九六九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府、根據臺灣省政府(68)府地二字第八八八八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 68 年 10 月 9 日邀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財政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之土地，於承受後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而由法院拍賣者，可依法提起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後，參加分配。」

##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購買」，應否包括土地交換移轉行為在內發生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四九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10.30 臺內地字第四一七三七號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8.10.30 臺內地字第四一七三七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購買」應否包括土地交換移轉行為在內發生疑義乙案，請仍依本部 68.10.15 臺內地字第四九三八七號函(見 68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敘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廳 68.10.11(68)財稅二字第〇九五六二號函。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購買荒地或空地，未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

而出售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稅額加徵百分之十。」查此項立法意旨係專為懲處購買荒地或空地後，不加利用即予出售牟利者而設，基於「處罰範圍從嚴」之法律適用原則，自不宜將此「購買」之範圍擴張解釋及於因「交換」而移轉者在內。

##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8.8.23 北市主四字第 1111 三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六年	230.1	民國五十三年	228.3
一 月	=100 232.8	一 月	=100 225.6
二 月	=100 229.0	二 月	=100 222.6
三 月	=100 229.8	三 月	=100 222.8
四 月	=100 230.9	四 月	=100 228.7
五 月	=100 231.9	五 月	=100 228.9
六 月	=100 232.9	六 月	=100 231.3
七 月	=100 230.7	七 月	=100 232.2
八 月	=100 232.9	八 月	=100 231.7
九 月	=100 228.9	九 月	=100 226.6
十 月	=100 227.3	十 月	=100 225.6
十一月	=100 228.2	十一月	=100 230.1
十二月	=100 226.6	十二月	=100 234.2
民國五十七年	223.5	民國五十四年	239.4
一 月	=100 227.5	一 月	=100 234.4
二 月	=100 227.0	二 月	=100 239.6
三 月	=100 227.3	三 月	=100 237.9
四 月	=100 224.8	四 月	=100 239.5
五 月	=100 224.5	五 月	=100 243.6
六 月	=100 224.7	六 月	=100 242.8
七 月	=100 222.3	七 月	=100 240.9
八 月	=100 220.4	八 月	=100 240.6
九 月	=100 220.0	九 月	=100 241.2
十 月	=100 219.3	十 月	=100 238.0
十一月	=100 221.4	十一月	=100 236.5
十二月	=100 223.2	十二月	=100 238.0
民國五十八年	224.0	民國五十五年	235.9
一 月	=100 222.5	一 月	=100 239.0
二 月	=100 224.4	二 月	=100 240.1
三 月	=100 225.4	三 月	=100 242.2
四 月	=100 228.0	四 月	=100 239.3
五 月	=100 228.8	五 月	=100 242.5
六 月	=100 228.0	六 月	=100 239.7
七 月	=100 228.5	七 月	=100 237.2
八 月	=100 226.1	八 月	=100 236.1
九 月	=100 225.4	九 月	=100 226.7
十 月	=100 216.2	十 月	=100 227.0
十一月	=100 216.4	十一月	=100 229.9
十二月	=100 219.7	十二月	=100 232.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五年 123.9	民國六十二年 169.9	民國五十九年 218.1
一 月 = 100 123.2	一 月 = 100 191.6	一 月 = 100 220.0
二 月 = 100 124.8	二 月 = 100 186.8	二 月 = 100 219.8
三 月 = 100 124.4	三 月 = 100 184.9	三 月 = 100 218.7
四 月 = 100 124.0	四 月 = 100 185.3	四 月 = 100 216.6
五 月 = 100 124.2	五 月 = 100 183.7	五 月 = 100 217.3
六 月 = 100 124.2	六 月 = 100 180.0	六 月 = 100 218.7
七 月 = 100 123.6	七 月 = 100 174.7	七 月 = 100 218.6
八 月 = 100 123.1	八 月 = 100 167.1	八 月 = 100 216.9
九 月 = 100 123.2	九 月 = 100 159.7	九 月 = 100 217.0
十 月 = 100 123.7	十 月 = 100 153.1	十 月 = 100 217.7
十一月 = 100 123.6	十一月 = 100 148.9	十一月 = 100 217.1
十二月 = 100 122.8	十二月 = 100 142.3	十二月 = 100 218.9
民國六十六年 120.6	民國六十三年 120.9	民國 六十年 218.1
一 月 = 100 121.7	一 月 = 100 126.0	一 月 = 100 218.2
二 月 = 100 121.2	二 月 = 100 111.6	二 月 = 100 218.4
三 月 = 100 120.9	三 月 = 100 113.6	三 月 = 100 218.8
四 月 = 100 120.6	四 月 = 100 117.1	四 月 = 100 219.1
五 月 = 100 120.6	五 月 = 100 119.2	五 月 = 100 219.5
六 月 = 100 119.9	六 月 = 100 120.6	六 月 = 100 220.7
七 月 = 100 119.9	七 月 = 100 121.7	七 月 = 100 221.0
八 月 = 100 119.2	八 月 = 100 121.9	八 月 = 100 219.0
九 月 = 100 120.1	九 月 = 100 123.0	九 月 = 100 218.3
十 月 = 100 120.5	十 月 = 100 124.7	十 月 = 100 215.9
十一月 = 100 121.4	十一月 = 100 126.6	十一月 = 100 214.3
十二月 = 100 121.1	十二月 = 100 126.7	十二月 = 100 213.8
民國六十七年 116.5	民國六十四年 127.3	民國六十一年 208.8
一 月 = 100 119.9	一 月 = 100 127.2	一 月 = 100 211.9
二 月 = 100 119.4	二 月 = 100 128.1	二 月 = 100 210.6
三 月 = 100 119.3	三 月 = 100 128.4	三 月 = 100 211.2
四 月 = 100 118.2	四 月 = 100 128.3	四 月 = 100 211.0
五 月 = 100 117.0	五 月 = 100 128.0	五 月 = 100 210.8
六 月 = 100 116.9	六 月 = 100 126.9	六 月 = 100 210.9
七 月 = 100 116.9	七 月 = 100 127.4	七 月 = 100 211.4
八 月 = 100 116.3	八 月 = 100 126.8	八 月 = 100 208.6
九 月 = 100 115.5	九 月 = 100 126.9	九 月 = 100 207.7
十 月 = 100 114.5	十 月 = 100 126.0	十 月 = 100 207.0
十一月 = 100 112.4	十一月 = 100 126.4	十一月 = 100 204.9
十二月 = 100 111.7	十二月 = 100 127.5	十二月 = 100 199.7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一 月 = 100	110.9
二 月 = 100	109.9
三 月 = 100	107.7
四 月 = 100	104.9
五 月 = 100	103.8
六 月 = 100	103.0
七 月 = 100	100.0

# 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8.10.19 北市主四字第一四五八六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三年	231.1
一 月 = 100	228.3
二 月 = 100	225.3
三 月 = 100	225.5
四 月 = 100	231.5
五 月 = 100	231.6
六 月 = 100	234.1
七 月 = 100	235.0
八 月 = 100	234.5
九 月 = 100	229.4
十 月 = 100	228.3
十一月 = 100	232.9
十二月 = 100	237.0
民國五十四年	242.3
一 月 = 100	237.2
二 月 = 100	242.5
三 月 = 100	240.8
四 月 = 100	242.4
五 月 = 100	246.5
六 月 = 100	245.8
七 月 = 100	243.8
八 月 = 100	243.5
九 月 = 100	244.2
十 月 = 100	240.9
十一月 = 100	239.4
十二月 = 100	240.9
民國五十五年	238.8
一 月 = 100	241.9
二 月 = 100	243.0
三 月 = 100	245.1
四 月 = 100	242.2
五 月 = 100	245.4
六 月 = 100	242.6
七 月 = 100	240.1
八 月 = 100	239.0
九 月 = 100	229.5
十 月 = 100	229.8
十一月 = 100	232.7
十二月 = 100	235.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二年	172.0	民國五十九年	220.7	民國五十六年	232.9
一 月=100	193.9	一 月=100	222.7	一 月=100	235.6
二 月=100	189.0	二 月=100	222.5	二 月=100	231.8
三 月=100	187.2	三 月=100	221.3	三 月=100	232.6
四 月=100	187.5	四 月=100	219.2	四 月=100	233.7
五 月=100	185.9	五 月=100	219.9	五 月=100	234.7
六 月=100	182.2	六 月=100	221.3	六 月=100	235.8
七 月=100	176.8	七 月=100	221.3	七 月=100	233.5
八 月=100	169.1	八 月=100	219.6	八 月=100	235.8
九 月=100	161.7	九 月=100	219.7	九 月=100	231.7
十 月=100	155.0	十 月=100	220.3	十 月=100	230.1
十一月=100	150.7	十一月=100	219.7	十一月=100	230.9
十二月=100	144.0	十二月=100	221.6	十二月=100	229.3
民國六十三年	122.3	民國六十年	220.7	民國五十七年	226.2
一 月=100	127.6	一 月=100	220.9	一 月=100	230.3
二 月=100	113.0	二 月=100	221.0	二 月=100	229.7
三 月=100	115.0	三 月=100	221.5	三 月=100	230.0
四 月=100	118.5	四 月=100	221.8	四 月=100	227.5
五 月=100	120.7	五 月=100	222.1	五 月=100	227.2
六 月=100	122.1	六 月=100	223.4	六 月=100	227.4
七 月=100	123.2	七 月=100	223.7	七 月=100	225.0
八 月=100	123.3	八 月=100	221.7	八 月=100	223.1
九 月=100	124.4	九 月=100	220.9	九 月=100	222.6
十 月=100	126.2	十 月=100	218.5	十 月=100	221.9
十一月=100	128.2	十一月=100	216.9	十一月=100	224.1
十二月=100	128.3	十二月=100	216.4	十二月=100	225.9
民國六十四年	128.9	民國六十一年	211.3	民國五十八年	226.7
一 月=100	128.8	一 月=100	214.4	一 月=100	225.2
二 月=100	129.7	二 月=100	213.2	二 月=100	227.1
三 月=100	130.0	三 月=100	213.8	三 月=100	228.1
四 月=100	129.8	四 月=100	213.6	四 月=100	230.7
五 月=100	129.6	五 月=100	213.3	五 月=100	231.5
六 月=100	128.4	六 月=100	213.4	六 月=100	230.8
七 月=100	128.9	七 月=100	214.0	七 月=100	231.2
八 月=100	128.4	八 月=100	211.1	八 月=100	228.8
九 月=100	128.5	九 月=100	210.2	九 月=100	228.1
十 月=100	127.6	十 月=100	209.5	十 月=100	218.8
十一月=100	127.9	十一月=100	207.3	十一月=100	219.0
十二月=100	129.1	十二月=100	202.1	十二月=100	222.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五年 125.4	
一 月 = 100	112.3	一 月 = 100	126.7
二 月 = 100	111.2	二 月 = 100	126.3
三 月 = 100	109.0	三 月 = 100	126.0
四 月 = 100	106.2	四 月 = 100	125.5
五 月 = 100	105.0	五 月 = 100	125.7
六 月 = 100	104.2	六 月 = 100	125.7
七 月 = 100	101.2	七 月 = 100	125.1
八 月 = 100	100.2	八 月 = 100	124.6
九 月	100.0	九 月 = 100	124.7
		十 月 = 100	125.2
		十一月 = 100	125.1
		十二月 = 100	124.3
		民國六十六年 122.0	
		一 月 = 100	123.2
		二 月 = 100	122.7
		三 月 = 100	122.4
		四 月 = 100	122.0
		五 月 = 100	122.1
		六 月 = 100	121.3
		七 月 = 100	121.3
		八 月 = 100	120.6
		九 月 = 100	121.5
		十 月 = 100	121.9
		十一月 = 100	122.9
		十二月 = 100	122.6
		民國六十七年 117.9	
		一 月 = 100	121.3
		二 月 = 100	120.9
		三 月 = 100	120.8
		四 月 = 100	119.6
		五 月 = 100	118.4
		六 月 = 100	118.3
		七 月 = 100	118.3
		八 月 = 100	117.8
		九 月 = 100	116.9
		十 月 = 100	115.9
		十一月 = 100	113.8
		十二月 = 100	113.1

#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8.11.15 北市主四字第 一五八〇〇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21.7	民國五十六年	233.9	民國五十三年	232.0
一 月=100	223.6	一 月=100	236.6	一 月=100	229.3
二 月=100	223.4	二 月=100	232.8	二 月=100	226.2
三 月=100	222.3	三 月=100	233.5	三 月=100	226.5
四 月=100	220.1	四 月=100	234.7	四 月=100	232.4
五 月=100	220.9	五 月=100	235.7	五 月=100	232.6
六 月=100	222.3	六 月=100	236.8	六 月=100	235.1
七 月=100	222.2	七 月=100	234.5	七 月=100	236.0
八 月=100	220.5	八 月=100	236.8	八 月=100	235.5
九 月=100	220.6	九 月=100	232.7	九 月=100	230.3
十 月=100	221.2	十 月=100	231.1	十 月=100	229.3
十一月=100	220.7	十一月=100	231.9	十一月=100	233.9
十二月=100	222.5	十二月=100	230.3	十二月=100	238.0
民國六十年	221.6	民國五十七年	227.1	民國五十四年	243.3
一 月=100	221.8	一 月=100	231.3	一 月=100	238.2
二 月=100	221.9	二 月=100	230.7	二 月=100	243.5
三 月=100	222.4	三 月=100	231.0	三 月=100	241.8
四 月=100	222.7	四 月=100	228.5	四 月=100	243.4
五 月=100	223.1	五 月=100	228.1	五 月=100	247.6
六 月=100	224.4	六 月=100	228.3	六 月=100	246.8
七 月=100	224.6	七 月=100	225.9	七 月=100	244.8
八 月=100	222.6	八 月=100	224.0	八 月=100	244.6
九 月=100	221.9	九 月=100	223.6	九 月=100	245.2
十 月=100	219.4	十 月=100	222.9	十 月=100	241.9
十一月=100	217.8	十一月=100	225.1	十一月=100	240.4
十二月=100	217.3	十二月=100	226.8	十二月=100	241.9
民國六十一年	212.2	民國五十八年	227.7	民國五十五年	239.8
一 月=100	215.3	一 月=100	226.2	一 月=100	242.9
二 月=100	214.1	二 月=100	228.1	二 月=100	244.1
三 月=100	214.7	三 月=100	229.1	三 月=100	246.1
四 月=100	214.5	四 月=100	231.7	四 月=100	243.2
五 月=100	214.2	五 月=100	232.5	五 月=100	246.5
六 月=100	214.3	六 月=100	231.7	六 月=100	243.7
七 月=100	214.9	七 月=100	232.2	七 月=100	241.1
八 月=100	212.0	八 月=100	229.8	八 月=100	240.0
九 月=100	211.1	九 月=100	229.0	九 月=100	230.4
十 月=100	210.4	十 月=100	219.8	十 月=100	230.8
十一月=100	208.2	十一月=100	220.0	十一月=100	233.6
十二月=100	203.0	十二月=100	223.3	十二月=100	236.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五年	125.9	民國六十二年	172.7
一 月 = 100	112.7	一 月 = 100	127.3	一 月 = 100	194.8
二 月 = 100	111.7	二 月 = 100	126.9	二 月 = 100	189.8
三 月 = 100	109.4	三 月 = 100	126.5	三 月 = 100	188.0
四 月 = 100	106.7	四 月 = 100	126.0	四 月 = 100	188.3
五 月 = 100	105.5	五 月 = 100	126.2	五 月 = 100	186.7
六 月 = 100	104.7	六 月 = 100	126.2	六 月 = 100	183.0
七 月 = 100	101.6	七 月 = 100	125.6	七 月 = 100	177.5
八 月 = 100	100.7	八 月 = 100	125.1	八 月 = 100	169.8
九 月 = 100	100.4	九 月 = 100	125.2	九 月 = 100	162.3
十 月	100.0	十 月 = 100	125.7	十 月 = 100	155.6
		十一月 = 100	125.7	十一月 = 100	151.3
		十二月 = 100	124.8	十二月 = 100	144.6
		民國六十六年	122.5	民國六十三年	122.8
		一 月 = 100	123.7	一 月 = 100	128.1
		二 月 = 100	123.2	二 月 = 100	113.4
		三 月 = 100	122.9	三 月 = 100	115.5
		四 月 = 100	122.6	四 月 = 100	119.0
		五 月 = 100	122.6	五 月 = 100	121.2
		六 月 = 100	121.8	六 月 = 100	122.6
		七 月 = 100	121.8	七 月 = 100	123.7
		八 月 = 100	121.1	八 月 = 100	123.8
		九 月 = 100	122.0	九 月 = 100	125.0
		十 月 = 100	122.4	十 月 = 100	126.7
		十一月 = 100	123.4	十一月 = 100	128.7
		十二月 = 100	123.1	十二月 = 100	128.8
		民國六十七年	118.4	民國六十四年	129.4
		一 月 = 100	121.9	一 月 = 100	129.3
		二 月 = 100	121.4	二 月 = 100	130.2
		三 月 = 100	121.3	三 月 = 100	130.5
		四 月 = 100	120.1	四 月 = 100	130.4
		五 月 = 100	118.9	五 月 = 100	130.1
		六 月 = 100	118.8	六 月 = 100	129.0
		七 月 = 100	118.8	七 月 = 100	129.5
		八 月 = 100	118.3	八 月 = 100	128.9
		九 月 = 100	117.4	九 月 = 100	129.0
		十 月 = 100	116.4	十 月 = 100	128.1
		十一月 = 100	114.2	十一月 = 100	128.4
		十二月 = 100	113.6	十二月 = 100	129.6

## 內政部函釋，在既有堤防外基腳增建蛇籠等附加設施可徵收私有土地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1.2 府法三字第四四九三八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8.10.6 臺內地字第三二〇〇四號函（復本府(68)府工養字第二九二八一函)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二、按於既有堤防外基腳增建蛇籠拋角石等設施，如確為防止洪流沖擊，維護河防安全所必需之固定設施，自屬河川防治工程附屬設施之一，其所需之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四款規定，自得徵收。

## 訂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69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乙份，凡第一次協議時間在 68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8.10.15 府工三字第四一三五〇號

說明：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 68.10.8 北市議事(工)字第二三三一號函復略稱：「案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備查」。」

## 臺北市舉辦公共拆遷合法房屋 69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

(括弧內數字為 68 年度重建單價基準)

一、基準單價表(元/m<sup>2</sup>)計算用

五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三層樓房	二層樓房	平房	層 數 造	
					上	中
5,048 (4,084)	4,862 (3,933)	4,862 (3,933)	4,300 (3,479)	4,300 (3,479)	上	鋼筋 混凝土 造
4,487 (3,630)	4,300 (3,479)	4,300 (3,479)	3,926 (3,176)	3,926 (3,176)	中	
4,114 (3,328)	3,926 (3,176)	3,926 (3,176)	3,739 (3,025)	3,739 (3,025)	下	
4,862 (3,933)	4,674 (3,781)	4,674 (3,781)	4,114 (3,328)	4,114 (3,328)	上	加鋼 筋混 凝土 造
4,300 (3,479)	4,114 (3,328)	4,114 (3,328)	3,739 (3,025)	3,739 (3,025)	中	
3,926 (3,176)	3,739 (3,025)	3,739 (3,025)	3,553 (2,874)	3,553 (2,874)	下	
	3,926 (3,176)	3,739 (3,025)	3,553 (2,874)	3,553 (2,874)	上	磚、 石、 木造
	3,739 (3,025)	3,553 (2,874)	3,366 (2,723)	3,366 (2,723)	中	
	3,553 (2,874)	3,366 (2,723)	3,178 (2,571)	3,178 (2,571)	下	
				3,178 (2,571)	上	鐵 造
				2,805 (2,219)	中	
				2,618 (2,118)	下	
				3,178 (2,571)	上	石土 混合 造、 土、 磚、
				2,805 (2,269)	中	
				2,618 (2,118)	下	
				2,618 (2,118)	上	竹 造
				2,244 (1,815)	中	
				2,057 (1,664)	下	

二、單價分級標準

平房	層數		構造	(元/坪) 參考用	下	中	上	等
	級	級			級	級	項目	
14,215 (11,500)	上	鋼筋 混凝土 造			洗石子、水 泥粉光、竹 木牆	斬假石、杉 木	磁磚、部分 檜木牆	外牆
12,979 (10,500)	中							
12,361 (10,000)	下							
13,597 (11,000)	上	加鋼 筋混 凝土 造			白灰粉 刷、水 泥粉光	噴漆或部 分壁	檜木板 美術	內牆
12,361 (10,000)	中							
11,743 (9,500)	下							
11,743 (9,500)	上	磚、 石、 木 造			白灰粉 刷、油 漆	三夾板 噴漆、 吸音板	特殊設 計天花 板	天花 板
11,125 (9,000)	中							
10,507 (8,500)	下							
10,507 (8,500)	上	鐵 造			水泥粉 光	磨石子、 花磚、 塑膠磚	部分大 理石 或檜木 地板	地 板
9,271 (7,500)	中							
8,653 (7,000)	下							
10,507 (8,500)	上	土 造、 石混 合 造			夾板門、 木窗	木 門 窗	上等檜 木門窗 、鋁門 窗、鐵 (鋼)門 窗	門 窗
9,271 (7,500)	中							
8,653 (7,000)	下							
8,653 (7,000)	上	竹 造			一般照 明及 衛生設 備	衛生設 備、 美術 櫥燈	美術燈 、高級 衛生設 備	附帶 設備
7,417 (6,000)	中							
6,799 (5,500)	下							



### 三、附註：

- (1)在拆除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作業或營業者，其營業面積部份之重建單價按基準單價提高百分之十計算。
- (2)中央系統之空調、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 11.4KB 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及憑證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 (3)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 3 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過或偏低，其單獨計算公式如下：  
超高單價=評定單價+(樓板高度-標準高度/標準高度 X60% X 評定單價)  
偏低單價=評定單價-(標準高度-樓板高度/標準高度 X60% X 評定單價)
- (4)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 2.1 公尺之夾層閣樓按五成計算。
- (5)建築簡陋房屋，而其裝修有以下情形列為等下房屋：正面外牆、內牆為粗造紅磚面，不加水泥粉光，或使用魚鱗板，天花板未加粉刷，地板為泥土或三合土，門窗為廢舊木等，未有浴室或廁所之設備者，此項簡陋房屋共有一項為等外者按同類房屋最低標準價格斤折核估，有二項為等外者，按八折核估，有三項為等外者按七折核估，有四項為等外者按六折核估，有五項以上為等外者按五折核估。
- (6)構造二種以上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分別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 (7)本表未列類之房屋特殊建築物，按實查估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 (8)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構造，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預力混凝土造比照鋼筋混凝土造，各種預鑄構造分別比照鋼筋混凝土造、木造、鐵造、評價之。

關於依一般集中支付程序發放征收補償費案件，民眾前來本府具領時之一貫作業方式，自文到之日起先予試辦半年

臺北市政府函 教育局等

68.11.13 府地四字第四六四一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 68 年 10 月 2 日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結論辦理。
- 二、本府土地征收補償發放作業革新後，一般案件經徵得審計單位同意後，均已依照「臺北市政府征收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要點」將補償地價撥交臺北市銀行補償地價專戶，採櫃臺化一貫作業方式辦理發價，尚屬簡政便民，自應照原革新方案繼續加強辦理。至於因被征收人久不領款，並要求暫緩提存，須將其補償費撥還公庫；或因補償戶數過少等特殊情形，其補償費未能徵得審計單位同意撥付臺北市銀行補償地價專戶，致其被征收人前來本府依照一般集中支付程序領取地價補償費之零星案件，為免民眾奔走各單位，仍應依下列一貫作業方式辦理。
  - (一)此類案件，用地單位於接到本府地政處之發價通知函副本後，應即按照征收補償清冊所列業主姓名及扣除稅款後實發補償金額，逐筆開具支票，以被征收人為受款人，另應代扣之稅款，則依其稅款總額開具支票，抬頭為「臺北市銀行繳納稅款」，一併於開價之前五日送交本府地政處，以便先洽稅捐單位辦理繳納稅款，取具納稅收據，於發放補償費時，經本府地政處審查證件無訛，即行給付支票及納稅收據，以維持一貫作業方式辦理，藉資便民。
  - (二)遇有被征收人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以致應發金額或受領人姓名與土地征收補

償清冊所載不符者，由本府地政處簽開更正通知單一式兩聯，除一份自留外，其餘一份連同領款收據及支票送交用地單位，照下列方式處理：

- (1)受領人姓名不符者，簽開更正通知單，連同支票送請集中支付處更正。
- (2)金額錯誤，支票金額小於應發數者，另填付款憑單補發差額，支票金額大於應發數者，先將原支票註銷，再另填付款憑單重新支付。

## 有關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認定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68.11.7 北市工二字第六七三〇四號

說明：

- 一、有關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認定，前經會商擬訂統一原則以 68.7.13 北市工二字第六四六八四號函檢送在案，並經本府以 68.9.4 府工二字第三五八七六號函請內政部核備，茲奉內政部 68.10.13 臺內營字第三七一七四號函核復：「依內政部 68.10.1 臺內營字第四九〇五八號函辦理」。
- 二、查臺內營字第四九〇五八號函(一)項規定頗多困類，經檢討結果，仍照本局現行辦法處理(即該函(二)項程定)。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8.10.1 臺內營字第四九〇五八號

主旨：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之認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7.12.29 建四字第一三七二二九號、68.2.24 建四字第五八五八一號、68.2.26 建四字第五八三一四號、68.6.22 建四字第七九三三八號函。
- 二、經本部邀集有關單位於本年 4 月 4 日及 9 月 5 日兩度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如次：「(一)為求有效解決供公眾通行道路認定之實際執行問題，各該管市縣政府應依照都市計畫法，市區道路條例或其他有關法規儘速依法公告當地非都市計畫巷道網路圖，以為其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照之依據。(二)在上項程序未完成前，供公眾通行道路之認定以其形成因素各異，法律關係亦非一致，其認定標準不宜統一訂定，應責由主管建築機關仍依本部 66.8.26 臺內營字第七四五二一〇號函：「得就其供使用之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而為認定」之釋示辦理。
- 三、本件副本分行臺北市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並抄發本部營建司。

##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40.4.2 府續丙字第三一五〇一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45.10.30 府人丙字第一一二八九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56.5.23 府人丙字第三一九四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56.9.18 府人丙字第七一六七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59.11.30 府人丙字第一〇五七七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0.9.30 府人丙字第八六四八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0.12.3 府人丙字第一二一八八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1.10.17 府人丙字第一一〇八八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4.2.21 人甲字第一三九二三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4.6.26 府人甲字第五七九四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68.10.30 府人一字第九一五三一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分別隸屬於縣市政府，受各縣市政府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
- 第二條 縣市政府得視地政業務量增減情形、轄區面積，土地筆數及加強為民服務需要，報請省政府核定增減地政事務所。
- 第三條 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由縣市政府規定之，並報請省政府核備。
- 第四條 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如下：  
一、關於土地建物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建物登記事項。  
三、關於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事項。  
四、關於其他地籍管理事項。  
五、關於地價業務事項。  
六、關於地權調整事項。  
七、關於土地利用事項。  
八、其他有關地政業務事項。
- 第五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縣市政府地政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所事務，並換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六條 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股長、專員、技士、業務員、辦事員、技佐、書記。
- 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計員，專任或兼任，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 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專任或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
- 第九條 地政事務所得分二至四股辦事，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者，分設二股；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分設三股；編制員額在四十人以上者，分設四股，各股置專任股長。
- 第十條 各地政事務所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十一條 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由地政事務所擬訂報請縣市政府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統一並簡化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程序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說明：

68.11.3 府地一字第一一二九〇七號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68.8.21 投府地籍字第八一七八七號函辦理。
- 二、未登記土地應如何辦理測量登記，雖經本府 57.11.13 府民地甲字第九〇六二三號令規定在案(刊本府公報 57 年冬字第三十九期)。惟送據南投等部分縣政府反映以作業程序未臻詳盡，復據查各縣市辦理情形以會勘機關亦非一致，亟待改進。經本府地政處邀請部分縣市地政單位會商獲致決議如次：(一)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應由管理或使用機關備函檢附有關圖說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為之，不得由使用人申請。(二)零星土地可由縣市政府依法逕予辦理測量登記，大宗土地則應報省辦

理。所稱「零星土地」，指未登記土地位置附近或鄰接處已有已登記土地之可靠界址點可供作戶地測量之依據，且並不影響測量成果之精度者；所稱「大宗土地」，指未登記土地離已登記土地較遠，其位置需經三角、圖根、戶地等測量程序始能確定者而言。(三)地政事務所受理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後，應就其所附有關資料詳予審核，確認其為零星土地或大宗土地，如為零星土地，應視辦理測量過程之繁簡，核實編列所需測量費用，通知申請機關繳納，如為大宗土地，則應檢附有關資料函請縣市政府省核辦，由省編列測量費用並通知申請機關繳納辦理。(四)未登記土地經受理測量後，應繪具實測圖謄本、界動地積計算表及新登記土地清冊，經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股長、主任核章後呈報縣市政府。(五)縣市政府地政科接獲上項測量結果之圖冊，應即訂期邀集有關單位會勘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銓定其地目等則，並根據會勘結果逐項紀錄於新登記土地清冊，送經有關單位核章呈縣市長核定後，發還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上項地目之銓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會勘結果，經核無妨礙都市計畫及交通水利情事者，依實地使用情形，核定銓定其地目。2. 會勘結果經核有妨礙都市計畫及交通水利情事者，應依都市計畫及交通水利預定供使用之類別銓定其地目。(六)未登記土地經依法辦理登記後，除零星土地將新登記土地面積計算表、新登記土地地籍圖謄本圖送省訂正有關地籍圖冊，暨大宗土地應檢附地籍測量原圖、新登記土地地籍圖謄本圖、異動地價計算表及新登記土地清冊報省核備外，應同時繕發地籍界動通知書，俾有關單位據以辦理地籍資料異動整理。

## 訂定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簡化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8.8.29 府地一字第七七五九三號

說明：為簡化作業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並貫徹分層負責精神，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有關地籍圖謄本之核發作業，請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地籍圖謄本可免蓋地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名章，僅由描繪員於「描繪員蓋章欄」蓋章，經核對人員校對無誤後，加蓋授權印戳及校對人員職名章(如附件一)，以示負責，並應填妥謄本核發字號及年、月、日。
- 二、各地政事務所依照前項(本函附件一)刻用之印戳，應將其印模連同指定負責校對、核發謄本之人員姓名職稱報送縣市政府備查。如有異動，亦應報送縣市政府備查。
- 三、地政事務所指定負責校對、核發謄本之人員以編制人員為限。

(附件一)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分之○○)

○圖謄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市○○縣○○地政事務所

←2公分→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校對人員「職名章」核發

↑.....6公分.....↓

土地座落

○○○鄉鎮○○○段○○○小段○○○地號

描繪員  
蓋章

## 釋復土地原承租人死亡，其妻申請辦理更名續租案

臺灣省政府函 彰化縣政府

68.11.19 府財三字第一一〇三九〇號

主旨：貴縣縣有土地原承租人洪○書死亡，其妻洪楊○幼女士申請辦理更名續租一案，經本府函准內政部釋復：「請比照本部 65.10.12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九四〇號函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8.11.10 臺內地字第四一九九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8.9.21(68)彰府財產字第七二四六四號函。
- 二、內政部 65.10.12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九四〇號函，前經本府 65.11.2 府財三字第一〇三二五四號函轉知各縣市政府在案(見本府公報 65 年冬字第 29 期)。

## 民國 68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8.8.20(68)主四字第五九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 (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5年=100 235.9	民國52年=100 234.0	民國49年=100 264.9
一 月=100 239.0	一 月=100 238.9	一 月=100 281.7
二 月=100 240.1	二 月=100 239.1	二 月=100 279.8
三 月=100 242.2	三 月=100 235.7	三 月=100 269.4
四 月=100 239.3	四 月=100 234.4	四 月=100 262.8
五 月=100 242.5	五 月=100 237.2	五 月=100 269.2
六 月=100 239.7	六 月=100 236.7	六 月=100 267.8
七 月=100 237.2	七 月=100 236.6	七 月=100 270.6
八 月=100 236.1	八 月=100 236.4	八 月=100 261.3
九 月=100 226.7	九 月=100 228.6	九 月=100 255.4
十 月=100 227.0	十 月=100 228.3	十 月=100 253.7
十一月=100 229.9	十一月=100 228.0	十一月=100 254.3
十二月=100 232.9	十二月=100 223.3	十二月=100 256.6
民國56年=100 230.1	民國53年 228.3	民國50年=100 256.6
一 月=100 232.8	一 月=100 225.6	一 月=100 258.1
二 月=100 229.0	二 月=100 222.6	二 月=100 255.9
三 月=100 229.8	三 月=100 222.8	三 月=100 258.5
四 月=100 230.9	四 月=100 228.7	四 月=100 260.7
五 月=100 231.9	五 月=100 228.9	五 月=100 259.0
六 月=100 232.9	六 月=100 231.3	六 月=100 259.5
七 月=100 230.7	七 月=100 232.2	七 月=100 260.6
八 月=100 232.9	八 月=100 231.7	八 月=100 255.3
九 月=100 228.9	九 月=100 226.6	九 月=100 251.7
十 月=100 227.3	十 月=100 225.6	十 月=100 251.3
十一月=100 228.2	十一月=100 230.1	十一月=100 253.0
十二月=100 226.6	十二月=100 234.2	十二月=100 256.5
民國57年=100 223.5	民國54年=100 239.4	民國51年=100 249.1
一 月=100 227.5	一 月=100 234.4	一 月=100 254.2
二 月=100 227.0	二 月=100 239.6	二 月=100 253.3
三 月=100 227.3	三 月=100 237.9	三 月=100 255.0
四 月=100 224.8	四 月=100 239.5	四 月=100 254.3
五 月=100 224.5	五 月=100 243.6	五 月=100 248.9
六 月=100 224.7	六 月=100 242.8	六 月=100 250.7
七 月=100 222.3	七 月=100 240.9	七 月=100 253.3
八 月=100 220.4	八 月=100 240.6	八 月=100 253.0
九 月=100 220.0	九 月=100 241.2	九 月=100 247.3
十 月=100 219.3	十 月=100 238.0	十 月=100 240.9
十一月=100 221.4	十一月=100 236.5	十一月=100 238.5
十二月=100 223.2	十二月=100 238.0	十二月=100 240.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4年=100	127.3	民國61年=100	208.8	民國58年=100	224.0
一 月=100	127.2	一 月=100	211.9	一 月=100	222.5
二 月=100	128.1	二 月=100	210.6	二 月=100	224.4
三 月=100	128.4	三 月=100	211.2	三 月=100	225.4
四 月=100	128.3	四 月=100	211.0	四 月=100	228.0
五 月=100	128.0	五 月=100	210.8	五 月=100	228.8
六 月=100	126.9	六 月=100	210.9	六 月=100	228.0
七 月=100	127.4	七 月=100	211.4	七 月=100	228.5
八 月=100	126.8	八 月=100	208.6	八 月=100	226.1
九 月=100	126.9	九 月=100	207.7	九 月=100	225.4
十 月=100	126.0	十 月=100	207.0	十 月=100	216.2
十一月=100	126.4	十一月=100	204.9	十一月=100	216.4
十二月=100	127.5	十二月=100	199.7	十二月=100	219.7
民國65年=100	123.9	民國62年=100	169.9	民國59年=100	218.1
一 月=100	125.2	一 月=100	191.6	一 月=100	220.0
二 月=100	124.8	二 月=100	186.8	二 月=100	219.8
三 月=100	124.4	三 月=100	184.9	三 月=100	218.7
四 月=100	124.0	四 月=100	185.3	四 月=100	216.6
五 月=100	124.2	五 月=100	183.7	五 月=100	217.3
六 月=100	124.2	六 月=100	180.0	六 月=100	218.7
七 月=100	123.6	七 月=100	174.7	七 月=100	218.6
八 月=100	123.1	八 月=100	167.1	八 月=100	216.9
九 月=100	123.2	九 月=100	159.7	九 月=100	217.0
十 月=100	123.7	十 月=100	153.1	十 月=100	217.7
十一月=100	123.6	十一月=100	148.9	十一月=100	217.1
十二月=100	122.8	十二月=100	142.3	十二月=100	218.9
民國66年=100	120.6	民國63年	120.9	民國60年=100	218.1
一 月=100	121.7	一 月=100	126.0	一 月=100	218.2
二 月=100	121.2	二 月=100	111.6	二 月=100	218.4
三 月=100	120.9	三 月=100	113.6	三 月=100	218.8
四 月=100	120.6	四 月=100	117.1	四 月=100	219.1
五 月=100	120.6	五 月=100	119.2	五 月=100	219.5
六 月=100	119.9	六 月=100	120.6	六 月=100	220.7
七 月=100	119.9	七 月=100	121.7	七 月=100	221.0
八 月=100	119.2	八 月=100	121.9	八 月=100	219.0
九 月=100	120.1	九 月=100	123.0	九 月=100	218.3
十 月=100	120.5	十 月=100	124.7	十 月=100	215.9
十一月=100	121.4	十一月=100	126.6	十一月=100	214.3
十二月=100	121.1	十二月=100	126.7	十二月=100	213.8

基 期	指 數
民國67年=100	116.5
一 月=100	119.9
二 月=100	119.4
三 月=100	119.3
四 月=100	118.2
五 月=100	117.0
六 月=100	116.9
七 月=100	116.9
八 月=100	116.3
九 月=100	115.5
十 月=100	114.5
十一月=100	112.4
十二月=100	111.7
民國68年=100	
一 月=100	110.9
二 月=100	109.9
三 月=100	107.7
四 月=100	104.9
五 月=100	103.8
六 月=100	103.0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 民國 68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8.11.13(68)主四字第七九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民國41年=100	525.3
一 月=100	536.3
二 月=100	521.9
三 月=100	508.6
四 月=100	502.3
五 月=100	514.7
六 月=100	524.1
* 七 月=100	528.3
八 月=100	529.1
九 月=100	531.3
十 月=100	535.8
十一月=100	541.0
十二月=100	531.2
民國42年=100	482.9
一 月=100	517.5
二 月=100	506.8
三 月=100	507.5
四 月=100	502.6
五 月=100	487.5
六 月=100	487.1
七 月=100	476.1
八 月=100	470.3
九 月=100	464.9
十 月=100	459.3
十一月=100	462.7
十二月=100	458.1
民國43年=100	471.8
一 月=100	457.8
二 月=100	458.3
三 月=100	458.8
四 月=100	455.0
五 月=100	458.1
六 月=100	478.1
七 月=100	485.4
八 月=100	482.6
九 月=100	487.4
十 月=100	488.3
十一月=100	484.5
十二月=100	469.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0年=100	259.7	民國47年=100	337.5	民國44年=100	413.5
一 月=100	261.2	一 月=100	339.8	一 月=100	455.4
二 月=100	259.0	二 月=100	338.1	二 月=100	440.4
三 月=100	261.6	三 月=100	339.9	三 月=100	433.2
四 月=100	263.8	四 月=100	339.0	四 月=100	429.1
五 月=100	262.2	五 月=100	336.9	五 月=100	423.1
六 月=100	262.6	六 月=100	340.7	六 月=100	428.9
七 月=100	263.7	七 月=100	344.4	七 月=100	425.7
八 月=100	258.4	八 月=100	343.3	八 月=100	412.1
九 月=100	254.7	九 月=100	341.1	九 月=100	402.7
十 月=100	254.3	十 月=100	335.2	十 月=100	390.6
十一月=100	256.0	十一月=100	330.7	十一月=100	366.3
十二月=100	259.6	十二月=100	321.4	十二月=100	365.6
民國51年=100	252.1	民國48年=100	306.1	民國45年=100	366.9
一 月=100	257.3	一 月=100	319.8	一 月=100	374.4
二 月=100	256.4	二 月=100	317.8	二 月=100	375.1
三 月=100	258.1	三 月=100	315.1	三 月=100	376.2
四 月=100	257.3	四 月=100	316.2	四 月=100	369.9
五 月=100	251.9	五 月=100	317.4	五 月=100	369.9
六 月=100	253.7	六 月=100	313.5	六 月=100	372.0
七 月=100	256.4	七 月=100	308.8	七 月=100	376.0
八 月=100	256.0	八 月=100	302.5	八 月=100	375.1
九 月=100	250.3	九 月=100	296.5	九 月=100	367.8
十 月=100	243.8	十 月=100	291.6	十 月=100	353.9
十一月=100	241.4	十一月=100	288.6	十一月=100	348.2
十二月=100	243.8	十二月=100	290.1	十二月=100	346.3
民國52年=100	236.8	民國49年=100	268.1	民國46年=100	342.2
一 月=100	241.8	一 月=100	285.1	一 月=100	344.8
二 月=100	242.0	二 月=100	283.2	二 月=100	341.0
三 月=100	238.6	三 月=100	272.7	三 月=100	342.1
四 月=100	237.2	四 月=100	266.0	四 月=100	340.7
五 月=100	240.1	五 月=100	272.4	五 月=100	342.3
六 月=100	239.6	六 月=100	271.1	六 月=100	344.4
七 月=100	239.5	七 月=100	273.8	七 月=100	345.3
八 月=100	239.3	八 月=100	264.5	八 月=100	345.2
九 月=100	231.4	九 月=100	258.5	九 月=100	342.0
十 月=100	231.0	十 月=100	256.8	十 月=100	339.6
十一月=100	230.8	十一月=100	257.4	十一月=100	338.7
十二月=100	231.1	十二月=100	259.7	十二月=100	340.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20.7	民國56年=100	232.9	民國53年=100	231.1
一 月=100	222.7	一 月=100	235.6	一 月=100	228.3
二 月=100	222.5	二 月=100	231.8	二 月=100	225.3
三 月=100	221.3	三 月=100	232.6	三 月=100	225.5
四 月=100	219.2	四 月=100	233.7	四 月=100	231.5
五 月=100	219.9	五 月=100	234.7	五 月=100	231.6
六 月=100	221.3	六 月=100	235.8	六 月=100	234.1
* 七 月=100	221.3	七 月=100	233.5	七 月=100	235.0
八 月=100	219.6	八 月=100	235.8	八 月=100	234.5
九 月=100	219.7	九 月=100	231.7	九 月=100	229.4
十 月=100	220.3	十 月=100	230.1	十 月=100	228.3
十一月=100	219.7	十一月=100	230.9	十一月=100	232.9
十二月=100	221.6	十二月=100	229.3	十二月=100	237.0
民國60年=100	220.7	民國57年=100	226.2	民國54年	242.3
一 月=100	220.9	一 月=100	230.3	一 月=100	237.2
二 月=100	221.0	二 月=100	229.7	二 月=100	242.5
三 月=100	221.5	三 月=100	230.0	三 月=100	240.8
四 月=100	221.8	四 月=100	227.5	四 月=100	242.4
五 月=100	222.1	五 月=100	227.2	五 月=100	246.5
六 月=100	223.4	六 月=100	227.4	六 月=100	245.8
七 月=100	223.7	七 月=100	225.0	七 月=100	243.8
八 月=100	221.7	八 月=100	223.1	八 月=100	243.5
九 月=100	220.9	九 月=100	222.6	九 月=100	244.2
十 月=100	218.5	十 月=100	221.9	十 月=100	240.9
十一月=100	216.9	十一月=100	224.1	十一月=100	239.4
十二月=100	216.4	十二月=100	225.9	十二月=100	240.9
民國61年=100	211.3	民國58年=100	226.7	民國55年=100	238.8
一 月=100	214.4	一 月=100	225.2	一 月=100	241.9
二 月=100	213.2	二 月=100	227.1	二 月=100	243.0
三 月=100	213.8	三 月=100	228.1	三 月=100	245.1
四 月=100	213.6	四 月=100	230.7	四 月=100	242.2
五 月=100	213.3	五 月=100	231.5	五 月=100	245.4
六 月=100	213.4	六 月=100	230.8	六 月=100	242.6
七 月=100	214.0	七 月=100	231.2	七 月=100	240.1
八 月=100	211.1	八 月=100	228.8	八 月=100	239.0
九 月=110	210.2	九 月=100	228.1	九 月=100	229.5
十 月=100	209.5	十 月=100	218.8	十 月=100	229.8
十一月=100	207.3	十一月=100	219.0	十一月=100	232.7
十二月=100	202.1	十二月=100	222.3	十二月=100	235.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8年=100		民國65年=100	125.4	民國62年=100	172.0
一 月=100	112.3	一 月=100	126.7	一 月=100	193.9
二 月=100	111.2	二 月=100	126.3	二 月=100	189.0
三 月=100	109.0	三 月=100	126.0	三 月=100	187.2
四 月=100	106.2	四 月=100	125.5	四 月=100	187.5
五 月=100	105.0	五 月=100	125.7	五 月=100	185.9
六 月=100	104.2	六 月=100	125.7	六 月=100	182.2
七 月=100	101.2	七 月=100	125.1	七 月=100	176.8
八 月=100	100.2	八 月=100	124.6	八 月=100	169.1
九 月=100	100.0	九 月=100	124.7	九 月=100	161.7
十 月=100		十 月=100	125.2	十 月=100	155.0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125.1	十一 月=100	150.7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124.3	十二 月=100	144.0
		民國66年=100	122.0	民國63年=100	122.3
		一 月=100	123.2	一 月=100	127.6
		二 月=100	122.7	二 月=100	113.0
		三 月=100	122.4	三 月=100	115.0
		四 月=100	122.0	四 月=100	118.5
		五 月=100	122.1	五 月=100	120.7
		六 月=100	121.3	六 月=100	122.1
		七 月=100	121.3	七 月=100	123.2
		八 月=100	120.6	八 月=100	123.3
		九 月=100	121.5	九 月=100	124.4
		十 月=100	121.9	十 月=100	126.2
		十一 月=100	122.9	十一 月=100	128.2
		十二 月=100	122.6	十二 月=100	128.3
		民國67年=100	117.9	民國64年=100	128.9
		一 月=100	121.3	一 月=100	128.8
		二 月=100	120.9	二 月=100	129.7
		三 月=100	120.8	三 月=100	130.0
		四 月=100	119.6	四 月=100	129.8
		五 月=100	118.4	五 月=100	129.6
		六 月=100	118.3	六 月=100	128.4
		七 月=100	118.3	七 月=100	128.9
		八 月=100	117.8	八 月=100	128.4
		九 月=100	116.9	九 月=100	128.5
		十 月=100	115.9	十 月=100	127.6
		十一 月=100	113.8	十一 月=100	127.9
		十二 月=100	113.1	十二 月=100	129.1

農業合作社所經營之農業產品批發市場房屋之房屋稅及用地之地價稅，財政部函示應准按政府與農會合營或農會自營之農產品市場，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減半徵收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函 各縣市政府 68.11.26(68)農銷字第七一〇七六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 68.11.15(68)臺財稅第三八一一九號函辦理，附原函抄件一份。

附件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 68.11.15(68)財稅第三八一一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財政廳等

主旨：農業合作社所經營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房屋之房屋稅及用地之地價稅，應准按政府與農會合營或農會自營之農產品市場，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減半徵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68.10.11 經(68)農字第三三六一八號函辦理。
- 二、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農民團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經營各類農產品市場，所稱農民團體，依同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農業合作社而言。本案農業合作社經營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准經濟部函稱，具有調節產銷，平均市價之功能，其市場房屋之房屋稅及用地之地價稅，本部同意經濟部及臺灣省農林廳意見，應與農會經營之農產品市場享同等減半徵收之待遇，以示公平。

訂定 68 年第一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一十二元二角六分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財政廳、地政處、糧食局、臺灣土地銀行、省屬各地市政府(澎湖縣除外)、各公地管理機關 68.8.29(68)府糧二字第六四五九〇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本府所公告之各縣市 68 年第 1 期隨賦徵購稻穀蓬萊種與在來種價格，及按上年同期田賦徵實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種與在來種稻穀所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之標準。

政府於依法徵收土地時，應確切依照土地法第二二七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等有關規定辦理，以維人民權益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8.10.22(68)府地四字第九五七七一號  
說明：

- 一、依據民眾反應意見辦理。
- 二、該項反應意見略以：「建議請改進徵收私有土地之公告方式，以利被徵收土地地主能及時知悉，前往查閱。」查土地法第二二七條「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業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及同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公告徵收，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第五十六條「依土地法第二二七條所為通

知，應照下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二)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 68年4月17日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議第五次會議第二八五決議案

某甲於日據時期，將其所有之土地捐贈與乙(乙為日據時期之庄役場，即鄉公所之前身)，依當時適用之日本民法，雖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受贈人乙仍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茲受贈人乙即鄉公所，以該土地於本省光復後土地總登記為甲之名義，但實際係伊所有，故請求甲塗銷其所有權登記，甲則以時效為抗辯。應如何處理，有甲，乙二說：

甲說：在日據時期贈與不動產，於臺灣光復後，仍登記為贈與人之名義者，受贈人僅得向贈與人請求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不再提起塗銷登記之訴。鄉公所乙訴請塗銷登記，應予駁回(參照本院(52)臺上字第一〇四一號判例及51.10.8民刑庭總會議決議)。

乙說：系爭土地依當時有效之日本民法，既應屬鄉公所乙所有，則甲仍登記為所有人，自係侵害乙之權益，乙自得請求塗銷登記(參照本院(67)臺上字第二五七六號判決)。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是?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

## 內政部函以「畸零土地與鄰接地如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徵收，是否依標售之價補償抑或可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8.17 府法三字第三二一〇一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8.10 臺內營字第二八九一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政府機關如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徵收亦適用上開條例，至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補償標準，僅以徵收或區段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 內政部函釋關於非供公眾使用之四層樓集合住宅公共樓梯第四樓住戶加設鐵門與核准圖不符是否須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可設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0.29 府法三字第四四三四五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9.10 臺內營字第二四五五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二、查非供公眾使用四層樓集合住宅公共樓梯裝設鐵門前經本部 68.5.21 臺內營字第一七六七五號函銓釋在案。本案鐵門之裝設如有違反建築法令者，應由貴局本於職權依法逕行核處。

內政部函釋關於非供公眾使用四(五)樓之集合住宅其樓梯間如係各樓所有權人共同共有，其四(五)樓住戶在其樓梯間口建造鐵門，妨礙一、二、三樓住戶對屋面之通行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0.29 府法三字第四四三四六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8.5.21 臺內營字第一七六七五號函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一點乙份。

說明：

一、按鐵門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是鐵門之裝設除有違反建築法令應依法論處外係屬私權範圍如有爭議應訴請法院裁判解決。

本府各機關(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除外)調整單身員工房租補助費(原稱單身員工房租津貼)補充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10.27 府主二字第四四一二七號

府人四字第四四一二七號

說明：

一、本府 68.7.2 府人四字第二五二四七號函(刊本府 68 年秋字第一期公報)計達。

二、茲補充規定如次：

- (一)核給單身公教員工房租補助費，應以編制內人員並有租賃事實者為準。
- (二)凡住公家(包括其他機關學校)單身宿舍者，不得發給房租補助費。
- (三)單身員工申請配住宿舍，而機關學校現無宿舍或租賃房屋供住時，由其自行租賃，第一次並應由人事單位會同主計單位查驗其房租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屬實後，始得依本案規定標準核給，員工如中途有改變租賃情事，亦應隨時送請查驗(驗後均隨即發還)。
- (四)每月繕具單身員工房租補助費證明清冊，按規定手續辦理報銷，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學校一般經常費項下勻支。(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如仍有在人事費下列支者，應調整預算科目)。
- (五)單身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冒領、兼領情事，除追繳其已領之房租補助費外，並依法議處。

附件：(略)

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給予公傷假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交通處

68.10.26 府人三字第一〇四六二七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2 局參字第二二六七五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68.8.28 交人字第四二二二八號函。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抄件一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68.10.12(68)局參字第二二六七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然疾病住院治療期間，應否給予公傷假異議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8.9.5(68)府人三字第八三二二三號函。

二、經函准銓敘部 68.10.3(68)臺楷典三字第三三四七四號函解釋略以：「機關、學校職員於日間值勤時，因病發半身麻痺，或因疲勞過度，致有其他突發疾病，其住院治療期間，准比照本部(68)臺楷典三字第一四四一五號函規定，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又機關、學校職員於日、夜值勤時，因外出膳食、或值勤必經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應受本部 68 臺楷典三字第三五六一號函：「機關值班人員，非因公離開機關場所，途遇車禍受傷，應不予公假」規定之限制。本案臺灣鐵路局新營站站務員王本於值勤中即感頭昏、半身麻痺，其住院期間，准予酌給公假。」至於工友日、夜之值勤，應屬執行其職務之一種，如值勤期間因突發疾病需住院治療，可參照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給予公傷假。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臺上字第八二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

依法定財產制所有不屬於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應屬於夫之所有。除夫已以該財產為妻之債務提供為擔保，或允由妻處分之以清償債務外，妻所負債於法其債權人殊無就該財產取償之依據。訟爭土地原審既認定為上訴人所有，又未認定上訴人已以該土地為其妻即周○晰所負被上訴人之債務所提供為擔保或允由周○晰處分以供清償。則被上訴人以周○晰所負責務聲請執行該土地取償。上訴人是否不得本於所有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即有斟酌之餘地。(參閱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

#### 68 年度臺上字第八九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

查互換土地使用，係一方以自己所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換與他方使用為對價，而使用向他方換來之土地。其性質似與租賃無殊。在此交換土地使用關係存續中，一方將其已換與他方使用之土地，移轉登記與第三人所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該第三人對於該他方繼續使用其換來之土地是否指為無權佔有，殊非無研究之餘地。(參閱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

#### 68 年度臺上字第九四八號(法令月第三十卷第十一期)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承租人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者，原訂租約無效，非認違法轉租為租約終止之原因(參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 68 年度臺上字第一一〇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

按在日據時間贈與不動產，於臺灣光復後，仍登記為贈與人名義者，受贈人僅得向贈與人請求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不得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原本著有(52)年臺上字第一〇四一號判例。光復後之總登記既係根據原登記簿記載之內容而為登記，即非有塗銷原因。依上揭判例意旨，上訴人除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外，尚不得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參閱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一〇四一號判例)

### 68 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四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

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共有人優先承購權，其立法重在防止土地之細分，並兼及消除共有關係而使地盡其利，僅有債權的效力。而同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地上權人與基地所有權人對於共有之基地，必其共有人全部出售時，始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其與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共有人優先承購權競合時，依本院最近見解，應以地上權人之優先購買權更為優先。(參閱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

### 68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三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

日據時代贈與不動產，於臺灣光復後，仍登記為贈與人之名義者，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負有移轉所有權之義務而已，並非不法侵害受贈人之權利，雖受贈人於臺灣光復後，得請求贈與人就受贈之不動產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請求塗銷贈與人光復後之所有權登記者，則為法所不許。(參閱民法第四百零九條)

### 68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九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

被上訴人承買樓房時，如第一、二層部分，已足以蔽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即應認屬土地上之定著物，而成為一種不動產，則被上訴人僅變更起造人名義而繼續建築完成第三層樓房能否即認被上訴人為全棟樓房之原始所有權人，非無推求之餘地。(參閱民法第六十六條)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四一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八二號)

按私法中誠信公平之原則，在公法上應有其類推適用。查土地法第二百卅五條前段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本件系爭土地徵收，雖由行政院核准，臺北市政府於 6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但發給補償地價，係在本院 66 年 8 月 23 日以判字第五七九號判決其地價補償應改按 63 年公告現值核計確定之後之事實為雙方所不爭，在此以前，本件土地徵收之法定程序，即未完成，臺北市政府所為之提存，應不生清償提存之效力，而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與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於 66 年 2 月與 7 月先後公布施行，對於被徵收土地，有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對於各該法令公布施行前，已發生之同樣情形之事件，其課稅處分，尚未確定者，若棄置不顧，任其負擔不合理之稅捐，不予救濟，當非政府制定各該法令之本意，而與各該法令施行以後之同樣情形事件相比較，亦顯有違稅法上公平之原則，原處分於 67 年發單改徵原告等土地增值稅，未依 66 年公布施行之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予以減徵，是否允當，饒有斟酌之餘地，原告等執此指摘，尚非毫無理由，一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詳為查明後，另為合法適當之處分，期臻翔適，而昭平允。（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土地法第二三五條）

### 68 年度判字第四二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八三號）

按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又需用土地人為院轄市政府及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由行政院核准之，分別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四兩款所明定。卷查本件系爭土地，臺北市政府係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有權人住址，通知原告等參加協議會，因土地登記簿所載，係臺北市永樂町二目四三番地之舊地址，而原告等取得系爭土地，係民國 39 年 12 月 20 日承受陳○華之出賣於申辦移轉登記時，仍以日據時期地址，為其住址，又原告等自登記完畢，以迄徵收 25 年中，對系爭土地未作任何處分及設定負擔，故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無法據以逕為辦理住所變更登記，至於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十款「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以及行政院臺(51)內字第一〇一六號令「徵收土地應與土地所有人，先行協議，協議不成始得依法辦理徵收」各等語，均屬訓示規定而已，蓋土地所有人之協定手續，法律上並未規定其為土地徵收之先行程序，本院著有 54 年度判字第二四一號判例，此項判例，自無不適用於本案之理，從而被告機關根據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之申請徵收上開土地，並認其興辦之事業，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所列項目，核准徵收，有何違反土地法第二百廿四條，同法施行法第五十條及行政院臺(51)內字第一〇一六號令之可言，又稱「臺北市政府對於原告等土地地價補償金之發放與提存，未經合法通知原告等，其提存即為不合法」云云，查此部分業經行政院於再訴願決定理由中指明「經依訴願管轄規定，另移臺營市政府審議中」，原告等就此部分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亦難謂為有理由，應併駁回（參閱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二二二條、二二四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十條）。

### 68 年度判字第四八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九一號）

查徵收土地，以土地為徵收主要對象，附著於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農作物，其所有權人，得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是被徵收土地上建築物之一併徵收，僅為附帶徵收之性質，土地法第二百五條但書有明文規定（本院 54 年度判字第二七六號判決參照），被告機關 66.5.6 臺內地字第七三三六八二號函核准徵收本件土地之原案，對地上物是否准予一併徵收，並未指明者，乃因實務上對於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資料，通常須待工程人員實地逐一查估計算完竣後，始能依據查估資料，邀同業主協議補償拆遷，協議不成，再予辦理徵收地上物，此對地上物所有人，並無損害，現該地上物資料，經臺北市政府查估

整理完竣，並多次邀同業主協議補償拆遷不成，已報經被告機關 67.9.22 臺內地字第八〇五七一九號函核准徵收，臺北市政府以 67.10.6 北市地四字第 四一三二〇 號公告並通知各業主在案，是原告等指摘被告機關未將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違反土地法第二百五條規定，應不生徵收之效力，不無誤會。復查本案徵收土地所需補償金額，包括地價及地上物補償等項，經臺北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通知發給後，原告等不於期限內領取或拒絕受領者，由於其自行遲延，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得將款額提存待領，且並無應於若干日內提存之期限，但為防止徵收土地核准案久懸不決，行政院曾以臺 59 內字第一〇九〇七號令，就此項辦理提存之期限，加以規定，應於徵收告期滿後 16 日起 1 個月內為之，故行政院此項命令，僅補充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不及，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不相牴觸，且此項提存期間，並非法律上規定之不變期間，亦即非法定期間，臺北市政府縱有逾越，亦只負行政上未遵上級命令之責任，不生徵收土地補償地價發給遲延之問題，原告等既於受通知領取地價補償費後，而拒絕受領，純屬自行遲延，應無法院釋字第一一〇號及同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適用之餘地。原告等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參閱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二一五條、二二二條、二三三條及二三七條）